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阳春市新吉大道道路及国道 G234 线黎湖至茶河段路灯维修养护工程（工程设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联系人：梁旭东 联系电话：13719888919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服务机构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服务机构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三）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专业为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四）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有失信行为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本工程设计服务项目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图及预算清单编制等工作，具体如下： （一）施工图编制工作





9	验收	验收时间：中选人在签订服务合同后30日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经审批通过后，30日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10	结算方式	<p>(一)服务费用结算</p> <p>合同费用包含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p> <p>(二)付款方式</p> <p>(1) 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批后，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的70%；</p> <p>(2)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的100%。</p>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





		<p>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